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被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进行讨论。
8. 其他事项。
9.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第六届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实现《公约》所列目标的能力并加强缔约国之间就此开展的合作，推动和审议《公约》实施工作。根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在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举行第二届常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定，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定，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五届会议。

缔约国会议第 43/1 号决定回顾大会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圣彼得堡的列宁格勒展览中心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缔约国会议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通常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遵循了这一惯例，在这些届会上，约旦、印度尼西亚、卡塔尔、摩洛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分别当选为主席。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其第六届会议遵循这一惯例，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将当选为缔约国会议主席，并预计将由非洲国家组提名报告员。不过，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遵循议事规则第 22 条，则预计将由非洲国家组提名主席并由东欧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有关职务的候选人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其人数与拟填补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国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就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进行了讨论。由于讨论未达成结论，缔约国会议在第五届会议闭幕时未通过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应俄罗斯联邦的倡议，在维也纳就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经过这些非正式谈判后，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就本临时议程达成了协商一致。

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拟订了拟议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国会议现有时间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现有资源可供同时举行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缔约国会议因而也就能够举行总共 18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经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相应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前 30 天分发一份内容翔实的关于这类组织名单的文件。对于赋予某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没有异议的，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则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应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决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f) 一般性讨论

已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以便让高级别代表有时间就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事项发言。秘书处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开始时举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就能让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为缔约国会议确定政治方向。这类届会工作安排还将有助于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互动式交流。

秘书处将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宣布开始报名发言，报名将持续到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午。将在“先报先优先”的基础上尊重报名的请求，但所持的谅解是，将允许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的代表优先发言。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号决议中，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向其提出建议。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该审议机制应当具有的一些特点。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阐述了审议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一些原则，并责成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拟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予以通过。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 3/1 号决议，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设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附件载有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组，该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纵观全局，以查明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审议组将在其审议工作的基础上将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核准。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每一实施情况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两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每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在

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进行的执行情况评估提供便利，并且审议组应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的一个议程项目；审议组在依照上文(a)段收集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应当汇编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邀请缔约国铭记职权范围第 8 段，以通过这些报告而积累的经验为指导，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根据到报告时完成的审议情况，秘书处将向缔约国会议提供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分析性综合研究报告，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公约》实施状况摘要（CAC/COSP/2015/5）。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下列届会：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第一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第一届会议续会；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第二届会议；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第二届会议续会；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间隙继续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续会；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第三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第三届会议续会；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第四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巴拿马城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续会；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第五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第五届会议续会；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第六届会议。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届会都是在维也纳举行的。审议组第六届会议续会将在缔约国会议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召开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背景文件和举行的讨论的基础上，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其中载有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估。

此外，秘书处还拟定了一份《公约》第二和第五章审议情况自评清单修订本草案，该草案载于题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自评清单修订本：供讨论的草案”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5/CRP.1）。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该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

在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的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第 1/1 号决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至今第一年至第五年所发生的开支的预算信息，以及经修订的机制运作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年估计数和从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的信息，已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

缔约国会议不妨使其审议工作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5/7）所载的信息为基础，以及以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运作预计费用的说明（CAC/COSP/IRG/2015/CRP.6）为基础。

文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摘要（CAC/COSP/2015/5）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CAC/COSP/2015/6）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5/7）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接续和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工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技术援助是审议机制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因此，审议进程的一个目标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实际确定技术援助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了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经协调的一体化技术援助提供工作，认为这是进一步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提供援助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其技术援助方案。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支持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5/2）。该背景文件的目的是简要概述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并预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在近期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情况，按照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其中有些活动将通过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合作予以执行。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实际确定技术援助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审议组通过了推进这一任务授权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由缔约国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予以核可。

缔约国会议一再认识到技术援助在审议机制中发挥的持续、宝贵的作用，以及以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经协调的一体化方案编制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作作为满足缔约国技术援助需要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在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开发三级办法，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办法。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2015/4）载有审议进程新出现的需要和受审议国在审议进程期间认明的技术援助优先领域的综合信息和分析。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5/2）

秘书处关于对国别审议中新出现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说明（CAC/COSP/2015/4）

4. 预防

缔约国会议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强调了预防措施对于打击腐败的核心重要性，并通过了缔约国会议关于预防腐败问题的第 3/2、第 4/3 和第 5/4 号决议。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设立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责成工作组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a)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b)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c)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d)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第五届会议在该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这些决议中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2、第 4/3 和第 5/4 号决议，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工作组在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其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列下列议题：反腐败机构的预防任务；公共部门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的措施；预防洗钱的措施；以及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讨论情况和建议载于秘书处的报告（CAC/COSP/WG.4/2014/5 和 CAC/COSP/WG.4/2015/4）。

在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强调了建设符合《公约》第二章各项要求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重要性。具体而言，缔约国会议呼吁各缔约国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在公共部门各级并酌情在私营部门各级推广预防腐败培训与教育；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参与预防腐败；并确保其公务制度符合《公约》所概述的原则。

此外，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除其他外：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搜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第二章的实施工作，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做好准备；以及继续推进预防领域的一些现有举措，包括为此提高企业界和学术界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缔约国会议又通过了两项与预防有关的决议。在其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各国促进可培养守法廉洁风气的教育方案并还着力培养守法廉洁的风气，交流作此努力的经验，以及促进同教育部门的伙伴关系。在其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敦促各国在整个私营部门当中宣传确立和实施适当的反腐败道德准则和守规方案的必要性；促进工商界参与预防腐败；以及促进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反腐败工作对话与合作。

文件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5/8）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5/9）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14/5）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WG.4/2015/4）

5. 资产追回

资产追回是缔约国会议前几届会议所高度重视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临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并确定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2/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以便找到将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其第一次会议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方式方法。在其第 3/3、第 4/4 和第 5/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续延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工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依照第 5/3 号决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不妨关注工作组内的辩论情况及其会议的成果。工作组在其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旨在使各国为在第二审议周期期间审议《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作好准备。根据该工作计划，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第五十二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第五十三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的专题讨论。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第五十七条（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的专题

讨论。工作组还举行了多次讨论，涉及推进资产追回的实践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与其第六次会议的专题讨论有关的最新情况和动态；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文件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报告（CAC/COSP/2015/3）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4/4）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5/4）

6. 国际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该专家会议应当发挥以下职能：(a)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b)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c)认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d)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e)协助缔约国会议认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根据第 5/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决定，为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作为临时办法并在不影响各自的独立地位和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可行的话，第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相继举行，即在不同时间和相同地点举行，而下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专家会议建议在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主持下为《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中央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定期举行会议，以促进为更好地实施《公约》第四章而交流经验和信息。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继续汇编缔约国关于侦查腐败犯罪民事和行政程序国际合作的信息，以期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议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提交一份报告，并建议就此使用有助于汇编和分析此类信息的工具，包括会议室文件 CAC/COSP/IRG/2014/CRP.5 中所列模板。

会议强调进一步努力加强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的业务能力非常重要，包括其在金融犯罪和腐败方面的专业知识，以期加强它们在处理请求和遇到的挑战方面的效率。

会议还建议秘书处在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挑战和不足之处的基础上，并（或）作为对国家机关所提请求的后续行动，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有效回应缔约国在充分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的需要。

会议进一步建议《公约》缔约国在第四次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上分享有关如何最好地识别法人的受益所有人的信息。

第四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开幕。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为侦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程序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EG.1/2015/2）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4/3）

7.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进行讨论

大会在第 69/199 号决议中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适当审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实施情况。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该条的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8. 其他事项

在审议议程项目 8 时，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在进一步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增加《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并从而有助于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关于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通知情况的信息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

关于《公约》所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以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关于为协助进行预防、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而指定的主管机关的信息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国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状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5/CRP.1）和一份载

有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为协助进行预防、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而指定的主管机关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5/CRP.2）。

9.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和核准其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10.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由报告员起草。

附件

**拟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标题或说明	
11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d)	观察员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11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时至 6 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f)	一般性讨论 (续)	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预防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 续会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和 6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 续会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和 3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技术援助	非正式协商	
11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和 3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技术援助 (续)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 的实施情况, 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 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 展合作进行讨论	非正式协商	
1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7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 的实施情况, 包括就同有关国际和 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 展合作进行讨论 (续)	非正式协商	
		8	其他事项		
		9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3 时至 6 时	2、3、4、 5、6 和 7	审议并通过决议和决定	
			10	审议并通过报告	